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5,756,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1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章启诚先生、董事支炳义先生、董事李媛女士、独立董事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庞晓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助理申建新先生、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王跃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291,998	99.9745	459,080	0.0251	5,0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开展上市证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479,778	99.9848	271,300	0.0148	5,0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479,778	99.9848	271,300	0.0148	5,000	0.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章启诚	1,752,566,918	95.9912	是
4.02	黄伟建	1,753,118,553	96.0215	是
4.03	方敬华	1,752,524,949	95.9889	是
4.04	支炳义	1,744,606,251	95.5552	是
4.05	陈丽英	1,752,524,948	95.9889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耿	1,754,940,446	96.1212	是
5.02	高强	1,754,465,193	96.0952	是
5.03	韩洪灵	1,754,746,366	96.1106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郑联胜	1,748,343,296	95.7599	是
6.02	章荣忠	1,748,343,294	95.75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70,991,388	99.9015	459,080	0.0973	5,000	0.0012
4.01	章启诚	398,266,308	84.4759				
4.02	黄伟建	398,817,943	84.5929				
4.03	方敬华	398,224,339	84.4670				
4.04	支炳义	390,305,641	82.7873				
4.05	陈丽英	398,224,338	84.4670				
5.01	陈耿	400,639,836	84.9793				
5.02	高强	400,164,583	84.8785				
5.03	韩洪灵	400,445,756	84.938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章启诚先生委托董事黄伟建先生出席，董事支炳义先生、独立董事陈耿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黄伟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需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章启诚先生(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会议选举高强先生、陈耿先生、韩洪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选举陈耿先生、章启诚先生、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陈耿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选举韩洪灵先生、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洪灵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选举韩洪灵先生、高强先生、吴佳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洪灵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伟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夏理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裘根财先生、钱斌先生、申建新先生、马晓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王跃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吴林惠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官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由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为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黄伟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夏理芬先生，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义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杭州西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中信证券(浙江)公司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兼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

裘根财先生，1966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经纪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通创新董事长，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浙江证券协会创新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委员。

钱斌先生，196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香港董事长、总经理。

申建新先生，1973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财通证券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总监。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资本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副会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

王跃军先生，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林惠先生，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运营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运营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官勇华先生，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任职。2003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曾任合规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中国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秘书长、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院长。

马晓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联合证券研究员、行业部经理，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执行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当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郑联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联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郑联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郑联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15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及第九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张骏先生(董事长)、郭政先生、苏杰先生、唐晖先生、杨艳女士、张天敏先生

2、独立董事：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许萍女士

3、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骏	郭政、苏杰、唐晖、林联青、温步瀛、许萍
2	审计委员会	许萍	林联青、温步瀛、郭政、张天敏
3	提名委员会	林联青	温步瀛、许萍、张骏、郭政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步瀛	林联青、许萍、杨艳、张天敏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柳上莺女士(监事会主席)、梁滨女士

2、职工监事：林健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郭政先生

2、副总经理：林滨牧先生、鄢波先生

3、财务总监：游莉女士

4、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彭蕾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彭蕾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87868796

传真：0591-87862515

电子邮箱：zmzqb@zmny600163.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坊坤先生、黄福升先生、洪波先生(独立董事)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林滨牧，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华能福州电厂值班员、主值班员、机组长、值长，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风电筹建办岗位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主任、发电部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鄢波，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闽江大学科员，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办公秘书科科员、副主任科员、科长(主管、岗位经理)，挂职福建省政和县外屯乡稠岭村任党支部第一书记，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清嘉儒风电场项目筹建办副主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副经理外派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游莉，女，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任福建省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员，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1月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纪志国，男，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主办，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办、主管、经理助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开发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间援疆挂职任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5、彭蕾，男，1973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任福建华兴实业公司项目经理、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调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同期受福建投资集团委派至南平市光泽县李坊乡管蜜村担任第一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会议选举张骏先生、郭政先生、苏杰先生、唐晖先生、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许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许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张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会议选举许萍女士、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郭政先生、张天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萍女士、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许萍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会议选举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许萍女士、张骏先生、郭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许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林联青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会议选举温步瀛先生、林联青先生、许萍女士、杨艳女士、张天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温步瀛先生、林联青先生、许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骏先生提名，聘任郭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公司总经理郭政先生提名，聘任林滨牧先生、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游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骏先生提名，聘任纪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彭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柳上莺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柳上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6,328,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2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游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鄢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951,818	99.9709	376,300	0.029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383,320	100.3899	是
2.02	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383,320	100.3899	是
2.03	选举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228,520	99.7608	是
2.04	选举唐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228,520	99.7608	是
2.05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228,520	99.7608	是
2.06	选举张天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228,520	99.7608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联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5,950,120	99.9708	是
3.02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5,945,120	99.9704	是
3.03	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5,945,120	99.9704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柳上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95,950,120	99.9708	是
4.02	选举梁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95,950,120	99.97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374,483	98.6912	376,300	1.3088	0	0.0000
2.01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05,985	117.5828				
2.02	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05,985	117.5828				
2.03	选举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51,185	89.2191				
2.04	选举唐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51,185	89.2191				
2.05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51,185	89.2191				
2.06	选举张天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51,185	89.2191				
3.01	选举林联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72,785	98.6853				
3.02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67,785	98.6679				
3.03	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67,785	98.6679				
4.01	选举柳上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8,372,785	98.6853				
4.02	选举梁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8,372,785	98.685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由不超过39,500.00万元增加至41,100.00万元，授权期限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由不超过39,500.00万元增加至41,100.00万元，授权期限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9.23	21,360.40
合计		46,550.79	41,981.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四、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情况

(一)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因公司未将"对公存款周计划"列入理财额度进行管理，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在部分时段存在超过前次审批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41,100.00万元，即超出前次审批额度的1,600万元。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对部分时间段存在超过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收益类型	产品类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20,600.00	2020/7/16	2020/7/23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800.00	2020/7/23	2020/7/30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800.00	2020/7/30	2020/8/6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800.00	2020/8/6	2020/8/13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800.00	2020/8/13	2020/8/20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800.00	2020/8/20	2020/8/27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800.00	2020/8/27	2020/9/3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9/3	2020/9/10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9/10	2020/9/17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9/17	2020/9/24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9/24	2020/10/1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10/1	2020/10/8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10/8	2020/10/15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10/15	2020/10/22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10/22	2020/10/29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00.00	2020/10/29	2020/11/5	1.9575%
固定收益类	对公存款周计划	是	14,600.00	2020/12/31	2021/1/7	1.9575%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授权额度

在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由不超过39,500.00万元增加至41,100.00万元，授权期限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由不超过39,500.00万元增加至41,100.00万元，授权期限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二)监事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由不超过39,500.00万元增加至41,100.00万元，授权期限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同时，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由不超过39,500.00万元增加至41,100.00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进行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时，公司存在超出预计额度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927,6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927,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61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61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61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61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61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619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5、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P01881)，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适应症：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精神病性障碍相关的幻觉和妄想。

注册分类：化药3类

受理号：CYHL2200072国

通知书编号：2022LP01881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于2018年6月由U.S.Foo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NUPLAZID)并纳入橙皮书作为参比制剂，持有人为Acadia Pharmaceuticals Inc.。截止目前，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尚未在中国批准上市。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5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申报的KH631眼用注射液获得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31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200425、CXSL2200426、CXSL2200427、CXSL2200428、CXSL2200429

二. 产品简介

KH631眼用注射液是通过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目标基因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

该产品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系统为基础，在组织特异性、免疫原性、表达可控性和感染效率上具有特色，并在临床前疾病模型中显示出持续疗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